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(宜蘭場)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裁判制度與國際接軌，提高我國輕艇龍舟裁判素質，培養輕艇龍舟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龍舟裁判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划船協會、宜蘭縣五結國小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、18、19 日（星期五~日）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宜蘭縣五結國小視聽教室(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中路二段 88 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於輕艇龍舟裁判有興趣者，願受運動專業訓練，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需年滿 18 歲。
 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 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3Xx4PGQu1u5QhU6m9>
 - (三)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或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（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）。
 - (四)報名費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（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）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 - (五)本次講習預計培訓 4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，或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 - (七)聯絡人：張程鈞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
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- 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；報到地點：宜蘭縣五結國小視聽教室(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中路二段 88 號)。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（滿分 100，及格 80 分）及術科考試（龍舟裁判技術操作）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C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24 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裁判技術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（二）成績複查：

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（三）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（四）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(宜蘭場) 課程表

日期	7 月 17 日(五)	7 月 18 日(六)	7 月 19 日(日)
地點	宜蘭縣五結國小視聽教室 (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中路二段 88 號)		
08:10-09:00	國家體育政策	龍舟裁判 職責與素養	國際龍舟規則
09:10-10:00	國際龍舟發展現況		
10:10-11:00	龍舟裁判實務 〔檢錄裁判工作〕	性別平等教育	
11:10-12:00	龍舟裁判實務 〔起點裁判工作〕	龍舟裁判實務 〔航道裁判工作〕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	龍舟裁判實務 〔船管裁判與水域 戒護協調〕	龍舟裁判實務 〔航道裁判工作〕	龍舟裁判倫理、 心理學
14:00-14:50		龍舟競賽制度 及裁判專項外語 〔終點工作含資訊 科技運用〕 術科測驗	
15:00-15:50	龍舟運動裁判執法 案例分析		龍舟裁判執法案 例綜整分析
16:00-16:50			綜合座談 學科測驗 (結業式)